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溫艾狄女士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楊默醫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李棠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出席議程二的

黎堅明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衛生總督察

出席議程三的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陳永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曾建雄先生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董事

陳偉昭先生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首席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局項目主任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楊默醫生和方俊鎮先生分別因事及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委員備悉他們的告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4.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地區發展文件 20/2008 號)

5.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二的代表：
 - (a)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黎堅明先生；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衛生總督察朱金藏女士。
6. 黎堅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擬議草案。他希望委員就擬議草案發表意見。

7. 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溫艾狄女士及張少強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歡迎有關草案，希望藉此加強食物安全監管；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關的登記程序，並希望署方能將程序簡化，方便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進行登記，以減低行政成本；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食物安全的上訴制度是否會仿似現時建築物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上訴得直後的安排，以及上訴被駁回後上訴人還可採取的行動；
- (d) 有委員表示，薄扶林村有菜地，農戶會將收割的蔬菜送到菜市場售賣，因此詢問有關蔬菜須否登記；
- (e) 有委員指出，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涵蓋範圍廣泛，擬議草案則主要關乎登記制度，因此詢問後者會對前者作出局部還是全面修訂。該委員表示，現行的「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HACCP)，對食品的來源、製造以至出售均有一定的驗證程序，而現行法例亦對食物回收程序有一定規範。該委員詢問擬議草案與現行的驗證程序有何不同，並希望局方能在食物安全及驗證程序上取得平衡；
- (f) 有委員詢問，如何將市面上的直銷商分類；另外，以直銷形式銷售的人士應屬分銷商、零售商、還是進口商；
- (g) 有委員詢問，鑑於本地漁農戶在擬議草案實施後亦須進行登記，局方會否事先就此諮詢他們的意見；
- (h) 有委員詢問，局方於 2006 年實施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計劃是否屬自願性質。該委員表示，文件上指出有關草案通過後，進口商如未能按規定進行登記，即屬違法。該委員詢問，進口商若現時仍未登記，是否違法；另外，自願登記計劃及強制性登記計劃兩者有何分別；
- (i) 有委員詢問，局方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登記費，但有否設定一些誘因，吸引業界進行登記；以及
- (j) 有委員指出，局方表示，對於由漁船捕撈的海魚，進口商可獲豁免有關提供衛生證明書的規定，該委員詢問，有關措施如何釐訂；進

口商及分銷商是否只須提交口頭聲明即可；以及制度過寬會否帶來問題，過嚴又會否擾民。

8. 黎堅明先生多謝委員就擬議草案發表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登記制度旨在搜羅全港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資料及建立完整的資料庫，以便發現問題食物時，可即時通知有關業界。有關登記手續會盡量簡化。現時自願登記計劃的手續，則十分簡單；業界只須填妥一張表格，提供公司名稱、聯絡電話、聯絡人身分及進口食物的類別，然後提交當局便申領進口許可證（一般需時三日）即可；當局現階段正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聽取他們對有關措施的意見；
- (b) 局方於 2006 年開始推行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自願登記計劃，以期於條例草案生效前掌握一定資料和取得有關的實際經驗，並讓業界熟習新規定，以利當局日後推行強制登記計劃和配合業界的運作需要。登記計劃現階段屬自願性質，因此，若業界沒有登記，不屬違法，但條例草案實施後，登記計劃將成為強制計劃；業界若不登記而進行進口或分銷食物的活動，即屬違法。局方鼓勵業界在現階段進行登記，以便一旦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或有重要資訊，可即時通知他們；
- (c) 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因食物主管安全當局的決定（例如發出食物回收令等）而感到受屈的人士的上訴。目前，有關上訴委員會仍處於構思階段，而由於業界對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範圍均有意見（如業界希望有代表參與上訴委員會），因此，當局會參考業界的意見再作詳細的考慮；
- (d) 關於本地漁農產品的登記安排，當局建議，將收成農產品售予市民的漁農戶，亦須進行登記。局方明白有關安排或會對業界造成一些負擔，因此，當局正考慮與有關部門研究將手續簡化，會待有進一步建議後，諮詢本地業界人士。至於本地分銷商／食物供應商方面，當局已自 2008 年 1 月開始，舉辦一系列專題會議或公眾論壇，與業界就擬議草案進行討論，藉此收集意見；
- (e) 登記費以收回成本原則來釐定是政府的一貫政策。以牌照為例，政府也會收取成本。當局在計算登記制度的成本時，會盡量將手續簡化及其他因素，以減低登記費用。不過，現階段的登記費仍屬初步估算；局方會於有關草案實施時，再研究登記計劃的成本；

- (f) 現行香港法例第 132 章對食物安全已有一套監管制度。當局希望擬議草案可賦予當局權力，加強對進口食物作出規管，並在有需要時發出食物回收令或禁售令。由於兩條法例均對食物安全作出規管，當局會在擬訂新法例時同時對第 132 章作出相應修訂。長遠而言，局方亦會研究兩條法例可否作整合，但現階段則希望能盡快擬訂新法例，賦予當局權力，盡快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
- (g) 在現階段的法例構思中，凡將食物帶進香港（不論直接還是間接）的人士包括直銷商，均屬食物進口商，因而須進行登記，並須保存食物的進出記錄；以及
- (h) 由於漁產品相對其他類別的食物較為複雜，當局曾多次諮詢業界，並明白要業界就捕撈的漁獲提供由來源地衛生部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當局經研究後，認為有關進口商須提供衛生證明書的規定只適用於養殖／進口的漁獲。建議捕撈的漁獲獲豁免有關規定，但為防止制度被濫用，有關進口商須提交聲明，證實有關漁產品為捕撈所得，若當局發現聲明屬虛假，有關進口商須負上法律責任。當局會繼續就漁產品的監管與業界商討，希望取得平衡，一方面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另一方面盡可能不對業界構成影響，做好水產品的監管工作。

9. 朱金藏女士補充回應時表示，有關自願登記計劃旨在讓業界適應日後的強制登記計劃，並收集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資料，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能與業界聯絡。自願登記計劃自 2006 年年底開始推行，以便不同食物種類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分階段進行登記。當局希望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所有登記工作，有關詳情如下：

2006 年年底：禽蛋、野味、肉類、家禽、活生的食用動物、奶類飲品、奶油、冰凍甜點、蔬果、漁類產品、豆類食品、堅果、種子類食品；

2008 年 7 月：穀物類食物、香草、香料、油脂類食物、鹽、調味料、醬油類食物；

2008 年 8 月：不含酒精飲品、含酒精飲品、嬰兒奶粉及食品；

2008 年 9 月：糖、糖果類製物、零食類製物；以及

2008 年 10 月：雜類、中式藥材、健康食品（不受中西藥條例監管者）。

有關資料詳載於食物安全中心網頁，業界人士如欲登記，可下載申請表，填寫後寄回食物安全中心或於網上遞交亦可；若提供的資料詳盡，批核過程一般只需三個工作天。朱女士希望委員能鼓勵業界參與是項自願登記計劃。

10. 陳岳鵬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等六位委員就有關草案提出詢問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i)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消費者有何影響；(ii)消費者如何得悉食品是否已經進行登記；(iii)消費者是否可從食品包裝或政府方面得悉食品是從合法的分銷商／批發商送到零售商；(iv)新法例會否規定零售商須向已登記的分銷商／批發商購買貨品，以及(v)若分銷商沒有登記而進行買賣，有關罰則是否具有足夠阻嚇性；
- (b) 有委員關注有關捕撈海魚的聲明問題。該委員指出，由於事故可能源於水質變動，因此希望漁戶能於提交聲明時，指明漁獲的來源地，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c) 有委員希望零售商能在單據的印章上加上聯絡地址和電話，讓購買大批食物的市民或院舍在若發現問題時，能盡快找出供應商，從源頭根治問題；
- (d) 有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詢問草案通過後，「七日舖」是否可予杜絕，以及短期租約的食物商舖是否受到法例或政府部門監管，還是在出現問題時靠市民舉報；
- (e) 有委員擔心條例草案會有礙水產業界的運作，因為現時若當局發現批發商／零售商的水產出現嚴重問題，會即時查封有關商舖。委員詢問擬議草案是否會在這方面更為嚴苛。該委員解釋，由於水產須每天清貨，貨源又每天不同，若發生事故，雖然問題只出於某一批貨源，但經傳媒廣泛報道，則容易造成全民恐慌，結果市民不敢進食某一類水產品。該委員擔心新法例若在這方面更為嚴苛，將會對批發商／零售商構成更大影響；
- (f) 有委員表示，禁售令賦予當局權力，恐會對業界構成影響，因此詢問當局基於甚麼原則或情況發出禁售令；
- (g) 有委員建議當局在制定有關法例時，應一併考慮有關歷史背景，如自製食品及茶菓的監管工作。該委員希望當局能向自製食品的零售

商講解有關安排，讓他們得以適應新法例；

- (h) 有委員欲知自願登記計劃自 2006 年推出至今，有多少進口商／批發商已進行登記，希望從而得知業界對計劃的支持程度；
- (i) 有委員詢問衛生證明書及產地來源證是否須有特定形式，而且受國家的地域限制；以及
- (j) 有委員關注當局在進行審批的三天過程中，產品或會變質，因此希望當局能分開考慮活生食用動物／活生家禽及冰鮮食品在技術上的安排。

11. 黎堅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局會認真考慮委員的寶貴意見；
- (b) 由於供應本港的食物，超過九成為進口，因此當局希望做好進口食物的監管，等同處理好源頭的管理工作，在發現食物進口層面發現問題時，可及時阻止其於市面銷售。另外，當局於擬議草案中建議，若食物零售商／分銷商從未經註冊的進口商／分銷商購買食物，即屬違法，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並使食物分銷層面等業界人士均須負上一定責任。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意見，並承諾會將已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資料透過不同渠道通知他們，確保他們購買食物時知道有關分銷商是否已經註冊；
- (c) 新法例的罰則須待諮詢法律意見並參考第 132 章的罰則後才有定案。根據第 132 章的規定，有關食物的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d) 當局會考慮須否規定漁戶於提交聲明時，表明漁產品的水域來源地，並與業界緊密溝通，探討業界在遵守有關規定時，是否有實際困難；
- (e) 當局於擬議草案中建議，食物業界，包括一些供應食物的院舍在從分銷商大規模購入食物時，應保留供應商的資料，如商號、聯絡方法，以便於發生緊急事故時，當局可追查食物來源，盡快解決問題。當局理解中小型企業／個體戶的憂慮，因此現時計劃只規定零售商／分銷商在單據上列明署方所需的指定資料，而非複雜的記錄；若個別院舍或中小型企業對有關安排感到困難，食物安全中心將設計一些表格樣本，供他們日後進行登記時參考；

- (f) 現時售賣食品的商舖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七日舖」的營運形式不一，在擬議的新法例下，當局若知悉問題食品來自有關商舖，並嚴重影響市民的健康時，可考慮發出禁售令／食物回收令。不過，有的執法上的安排，仍須與食物安全中心作研究；
- (g) 當局已與海鮮業界代表舉行會議，了解業界的運作及其對有關建議措施的意見。當局重申希望透過新的食物溯源措施，以及與業界的合作，掌握一定資料，以便發生事故時，可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回收／處理該批食物，並向市民清楚交待問題食物的詳情，以減低市民的恐慌，增加市民購買的信心。當局在發出禁售令／回收令時會詳細考慮食物是否對市民大眾構成風險，並會因應每宗事故的不同情況行事。舉例而言，如當局在獲得外國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通知某批問題食品在外國被禁售，而有部分又已流入香港市面，則會發出禁售令／回收令。當局會在過程中謹慎行事，盡可能收窄問題的範圍，減少對業界的影響；
- (h) 當局正與其他國家的有關當局聯絡，希望了解他們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是否符合當局要求；以及
- (i) 當局希望能透過新法例，加強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亦會因應業界的需要，將手續簡化及儘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當局會繼續留意並跟進有關需要。

12. 朱金藏女士補充，迄今已約有 1 500 名進口商／分銷商進行登記。她希望委員能於日後與業界接觸時，鼓勵業界自願進行登記，以便盡早適應有關安排。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擬議草案，並希望當局能繼續諮詢業界的意見。

議程三：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工程—有關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區發展文件 21/2008 號)

14.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三的代表：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薛建勳先生；

- (b) 渠務署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陳永賢先生；
 - (c)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董事曾建雄先生；以及
 - (c)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首席工程師陳偉昭先生。
15. 薛建勳先生介紹有關工程背景。
16. 曾建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的最新進展。
17. 陳文俊先生、馮煒光先生、陳岳鵬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梁皓鈞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進展提出詢問及意見：
- (a) 有委員詢問，工程期間，有關車輛將駛向隧道還是薄扶林。該委員表示，雖然各地點每小時的載客車量單位不多，但若所有車輛於同一時段駛往同一方向，將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工程對海上交通的影響；
 - (c) 有委員指出，大口環是區內復康中心、醫院、護老院等的集中地，很多病人、老弱或需要特別護理的人士於該處起居生活，因此對環境（包括噪音方面）的要求較一般市民為高。該委員希望署方能在施工時特別考慮該等人士的需要；
 - (d) 有委員詢問，鑑於署方於工程期間將徵用田灣海旁道的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作臨時工地，現時停泊該處的旅遊巴將改泊何處；
 - (e) 有委員詢問有關擬建管道的闊度，以及將來的管道維修工作是否也會以遙控形式進行，而無須施工人員在場；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交通評估的數據理想，但由於大部分工地和管道均近海邊，希望了解署方會否考慮以船作運送工具，減少對陸路交通的影響。
18. 曾建雄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完成污水輸送系統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詳細評估了地盤車輛對路面交通的影響，如在施工地點計算道路設施容量。結果顯示，現時每個路口的高峰期使用量仍低於道路設計的容量，因此，地盤車輛對道路的影響輕微；

- (b) 署方現正與新界區的石礦場洽商，希望能將挖出而有商業價值的石塊運到屯門的石礦場；若洽妥安排，屆時地盤的泥車可從不同方向離開，如香港仔及大口環工地的泥車可分別經香港仔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離開，因此對幹線道路的影響輕微；
- (c) 連接鴨脷洲初級污水處理廠及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的一段海底管道將以導向鑽挖方法建造，建造過程無需在海床進行挖掘。由於相關管道有一定弧度，署方須在過程中進行測量，以控制管道的走線，因此或會安排測量船隻在海面進行測量工作，但有關船隻並非施工船隻，而在海上行駛的船隻亦不多。由於施工位置在施工範圍首尾兩端，有關工程相信對海上交通影響不大；
- (d) 署方了解大口環有護老院等設施，而且地點空曠僻靜，輕微聲量已能擴散很遠。因此，署方會在合約上規定承建商在施工豎井建造隔音屏障，並須待隔音屏障裝置完成後才可開展深層隧道的挖掘工程，務求將工程施工時產生的噪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
- (e) 由於連接鴨脷洲初級污水處理廠及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的管道較細，署方將會以導向性的鑽挖方法建造。至於由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沿海邊至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再向北沿數碼港路經數碼港污水處理廠至沙灣初級污水處理廠的一段，署方將採用鑽爆方法挖掘；施工期間會有工人進入管內工作，但施工完成後，由於管道注滿污水，工人難以入內工作，署方將以遙控機器代替人手進行監察；以及
- (f) 署方於進行設計時曾考慮將挖出的泥土以躉船運走，但由於擬建管道屬小型管道，每天挖出最多約 100 立方米泥土，而現時最小的躉船可容約 600 立方米泥土。若以躉船運送泥土，則需要躉船泊岸六天，期間或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因此，署方經考慮成本效益與噪音的問題後，最終決定在豎井工地加置隔音屏障，並以陸路運走挖出的泥石，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19. 陳永賢先生就署方徵用田灣海旁道旅遊巴士停車場的安排加以補充。他表示，署方現時方案只擬佔用停車場部分地方，以減低工程佔用時對附近交通及旅遊巴士的影響；署方現正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洽商安排，並會待有關商討完成後，將有關的安排匯報委員會參考。

20. 柴文瀚先生續問署方與運輸署的磋商何時會有結果，希望署方能將有關旅遊巴士停車場的安排細節通知委員。

21. 薛建勳先生補充，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事件，並於磋商有結果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希望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一旦修訂計劃，盡快通知委員會。

議程四：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22/2008 號)

2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本年度計劃的啓動禮將會取消，以便將資源集中於舉辦閉幕禮；2008 年度環保工作小組的活動主要分爲兩部分，一方面著重環保的推動工作，爲此邀請了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協助籌辦活動；另一方面則宣揚清潔香港的信息，爲此秘書處會協助籌辦活動。工作小組將於第二次會議後，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工作進展。主席呼籲委員積極參與推動環保工作及清潔香港的活動。

24.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議程五：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3/2008 號)

25. 主席歡迎教育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26.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柴文瀚先生就規劃申請編號 A/H15/202-1 提出的書面問題，並表示稍後再作詳細討論。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規劃申請：香港仔（申請編號 A/H15/202-1）

27.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及主席等三位委員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意見及建議，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重申反對是項規劃申請，並強調區議會已於早前的會議上反對是項申請；
- (b) 有委員表示，發展商不斷設法拖延申請，甚至在相關的規劃許可失效後仍再次提出申請。他詢問，在現行制度下，規劃署是否可以約制或懲處發展商；
- (c)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已將該區劃作商貿區，而區議會過去對該區的住宅發展項目亦不表支持。他詢問規劃署能否明確表示，所有在該區進行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獲批准的機會將會不大；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是否合乎程序。

28. 主席表示同樣關注上述問題，因此在收到相關規劃申請資料後，已即時向規劃署提出查詢。

29. 林智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申請編號 A/H15/202-1 是一項延長展開酒店發展期限的申請，與另一項把同一地點改劃為住宅用途的申請(編號 Y/H15/4)性質不同。而早前於南區區議會上討論的個案為申請編號 Y/H15/4。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否決了申請編號 A/H15/202-1，發展商又未能在限期屆滿前開展獲批的酒店項目，因此，原先發展酒店的規劃許可已經失效；
- (b) 城規會至今仍未審議發展商在 2007 年底提出將該地點重新規劃為住宅用途的規劃申請(編號 Y/H15/4)。由於個別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申請人為了爭取時間就部門提出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早前向城規會申請延期審議這項申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申請人可在遞交規劃申請後提交補充資料。在收到申請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後，當局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提交的資料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c) 署方一般會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支持某一項規劃申請，當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i)理據是否充分；(ii) 擬議發展會否與周邊的土地用途不協調；(iii)擬議發展會否引起環境、基建或交通問題等；(iv)相關申請會否立下不良先例等。至於是項規劃申請，由於現正進行部門及公眾諮詢的過程，署方對該申請未有確實的立場。

30. 主席重申，區議會已在 1 月 17 日通過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Y/H15/4。

31. 林智文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在 1 月 17 日通過的反對意見，以及署方收到的公眾反對意見。

黃竹坑商貿區已獲城規會批准之酒店項目（第三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32.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已批准的 13 個規劃許可中，四個已經失效，另一個亦將屆滿。他詢問署方會否密切留意在該區的酒店發展進度，以免出現上述情況。

33. 林智文先生表示，發展商獲得規劃許可後，進行相關發展與否，純屬其商業決定。為了避免申請人在獲得規劃許可後遲遲不開展工程，城規會要求獲批准的酒店發展項目必須在四年內動工。至於附件一載列的 13 個發展項目，據了解當中有些發展商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改劃契約的事宜。

附件二：教育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

35. 陳李佩英女士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兩位委員就上述項目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小賣亭檔位是否已經全部租出；
- (b) 有委員詢問，檔位售賣的貨品種類是否有變；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小賣亭的洗手間及部分檔位出現漏水情況。

36. 鄧偉學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跟進檔位漏水的問題；
- (b) 所有檔位現已租出；以及
- (c) 根據原定計劃，20 個檔位當中，售賣魚類、肉類及蔬菜的檔位各佔兩個。鑑於該六個檔位一直無法租出，區議會早前同意將有關的可售賣貨品種類改為手工藝品，可惜競投情況未見改善。為此，署方

於 2008 年 5 月進一步修訂有關的可售賣貨品種類，將非食物乾貨類亦列為可售賣貨品種類。

37.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經進一步修訂後，20 個檔位中，售賣肉類及蔬菜的檔位各佔多少。

38. 鄧偉學先生回應表示，20 個檔位中，售賣肉類及蔬菜的檔位各佔一個。

附件四：南區道路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改善春礮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工程編號 758TH/B）」

39. 周尙文先生詢問上述工程的具體內容。他指出，當局早年曾於佳美道設置交通燈，但反令該處交通經常出現擠塞，因此最終須擱置有關計劃。

40. 高偉權先生表示，擬進行工程的地點為春礮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工程包括削除有關路段附近部分斜坡，以擴闊路口，容納更多車流。路政署現正進行詳細設計。鑑於水務署亦計劃在該處進行水務工程，路政署正與水務署商討有關的協調安排，研究兩項工程能否同時進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路政署會在下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中匯報最新情況。倘若個別委員欲知確實的施工地點，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相關圖則，以供參考。

41. 主席表示，欲參閱相關圖則的委員，可於會後與高偉權先生聯絡。

附件五：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93RO）」

42.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已於 2008 年 3 月完成，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進展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43. 周尙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主席等三位委員就上述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緊急通道一帶的綠化工程，仍有待城規會審議，因此不贊成在進展報告中刪除此項目；以及

(b) 有委員詢問上述綠化工程的進展情況。

44. 林智文先生及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早前曾與食環署和建築署商討有關綠化環境的建議；
- (b) 食環署在綜合各方意見後，已制定新的綠化環境建議，署方會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委員及以問卷方式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及
- (c) 食環署會在綜合相關意見後，將修訂建議提交規劃署考慮，然後提交城規會審議。

45.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上述意見，建議在進展報告中保留此項目。

46. 高偉權先生表示，由於「赤柱海濱改善工程」項下的工程已經完成，旅遊事務署希望將此項工程從進展報告中刪除。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進展報告附件三「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項下，跟進現由食環署負責的相關綠化環境工程。

47. 陳李佩英女士反對高偉權先生的建議。

48. 主席表示，在進展報告附件五中繼續跟進此項工程。

附件六：曾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49. 張少強先生詢問上址的土地用途。

50.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建議在這幅土地上興建南港島線的永久設施，並建議將該土地用作臨時工地，至 2015 年止。當局正審議港鐵公司的建議。因此，規劃署建議在港鐵公司的計劃有定案後，才檢討上述土地的用途。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51. 柴文瀚先生表示，對於當局未能於是次會議上提供香港未來的基建數據感到非常失望，擔心在有關土地使用權屆滿前，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他希望發展局能盡快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會參考，並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a) 未來數年的混凝土生產量是否與實際需求配合；
- (b) 現時地政總署是否已就招標的事宜有所定案；

- (c) 希望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就有關事宜的各層面作出明確回應，並積極跟進情況；以及
- (d) 若無法將有關地點改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旅遊車停車場，署方會否有任何替代的發展方案。

52.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因應發展局工務科表示有需要在港島區保留一所混凝土廠，規劃署曾在港島區進行全面的選址工作，希望將有關混凝土廠遷離現址。經過與有關部門仔細研究後，署方未能找到一個適合的替代地點。署方明白委員希望了解在港島區須保留一所混凝土廠的原因，因此已於上次會後向發展局工務科表達委員的訴求。

53. 主席表示，根據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發展局工務科現正搜集有關基建的資料及混凝土需求數據，以及諮詢業界；當局並承諾於下次會議將有關資料及數據提交委員會參考。另一方面，主席希望規劃署交代選址的過程，加強透明度。他同時詢問若現時仍未能就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作出決定，署方將於何時就招標的問題作出建議。

54.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選址的資料，署方可於稍後提供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55. 凌家輝先生表示，若該土地的規劃用途未有改變，政府會考慮把該土地重新招標。

56.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於租約屆滿後，仍可磋商招標的問題。

57. 凌家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的租約至 2008 年年底屆滿，其後按季自動續租，若該土地的規劃用途未有改變，政府會考慮把該土地重新招標；若政府決定把相關土地重新招標，相關部門可提出加入新的合理及可有效地執行的條款以規管混凝土廠的設計及運作。

58. 柴文瀚先生詢問重新招標的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

59. 凌家輝先生指出，由於現時發展局工務科認為有需要在港島區保留一所混凝土廠，而田灣海旁道的地點亦被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途，倘若無法於港島區覓得合適地點將田灣混凝土廠遷離，地政總署會考慮把田灣混凝土廠現址土地重新招標，繼續作混凝土廠之用。

60. 主席表示，有關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將留待委員會下次會議得到相關的數據及資料，才作進一步討論。

議程六： 其他事項

61. 主席表示，於會前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62.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七： 下次開會日期

63.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